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59号《关于核准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863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6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3,539,500.00元，发行费用总额27,244,487.72元，募集资金净额306,295,012.2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5月18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8】1522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余额317,806,504.72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银行账号：693009892），以上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待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1,511,492.44元。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以及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的基础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专户内部分较远期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管理层将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后，根据决议内容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二)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欣、庄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乙方按月（每月十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并按月（每月十日前）将纸质对账单邮寄给丙方。

(六) 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 备查文件

- (一)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15221号)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